

# 立法會

## 議程

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文書及4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 向本會發言的議員

#### 文件

1. 石禮謙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9年1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二A號報告書)  
(附錄1第9項)

###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 負責答覆的官員

1. 張超雄議員

(催淚煙影響福利服務單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 盧偉國議員

(提供過渡性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3. 蔣麗芸議員

(醫生人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4. 廖長江議員

(器官捐贈和移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5. 黃國健議員

(在內地使用長者醫療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6. 毛孟靜議員

(新聞自由)

保安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 III. 政府議案

####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附錄3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附錄4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及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60/18-19及CB(3) 55/19-20號文件)

### IV.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1.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鄭泳舜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5

#### 第2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2.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黃定光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6

### V. 議員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吳永嘉議員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 VI. 議員議案 (不包括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議案，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此議案由25名議員聯合動議：楊岳橋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 第2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20日的會議)

#### 2.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動議人 : 黃定光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 第3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20日的會議)

#### 3.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動議人 : 黃國健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9

#### **第4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 **4.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0**

(此議案由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名簽署)

#### **第5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 **5.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1**

(此議案由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聯名簽署)

#### **第6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6日的會議)

#### **6.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容海恩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2**

(此議案由葉劉淑儀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聯名簽署)

### **第7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20日的會議)

#### **7.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何君堯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3**

(此議案由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聯名簽署)

### **第8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 **8.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4**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 **第9項辯論（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 **9.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一位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5**

#### **10.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區諾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6**

出席第9及10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71/18-19號文件)

**下列4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辯論次序可能會因應稍後作出的辯論安排而相應調整)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第11至13項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11.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17**
-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12.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18**
-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13. 動議人 : 張超雄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19**
-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第14項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14.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0**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10項辯論 (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5. 動議人 : 尹兆堅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1**
16. 動議人 : 譚文豪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2**

出席第15及16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23/18-19號文件)

**下列10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辯論次序可能會因應稍後作出的辯論安排而相應調整)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第17至23項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17.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3**

18及19. 動議人 : 陳淑莊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4及25**

20及21.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6及27**

22.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8**

23. 動議人 : 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9**

(第24項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24. 動議人 : 范國威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0**

出席第17至24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25項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25. 動議人 : 鍾國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1**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26項延擱自2019年11月27日的會議)

26. 動議人 : 梁美芬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2**

修正案動議人 : 涂謹申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55/19-20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有待政府當局通知

### **第11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7.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3**

修正案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67/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 **第12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 **28.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議案**

動議人 : 何啟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4**

5位修正案  
動議人 :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及許智峯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69/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19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1. <u>《2019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u>	2019年第170號
2. <u>《2019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u>	2019年第171號
3. <u>《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u>	2019年第172號
4. <u>《2019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u>	2019年第173號
5. <u>《2019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u>	2019年第174號

其他文件

6.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8-2019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
7.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8/19年度年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
8.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
9.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  
報告書  
(2019年1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A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提交，並**向本會發言**)

## 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b>口頭質詢</b>		
1	張超雄議員 <u>催淚煙影響福利服務單位</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	盧偉國議員 <u>提供過渡性房屋</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3	蔣麗芸議員 <u>醫生人手</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4	廖長江議員 <u>器官捐贈和移植</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5	黃國健議員 <u>在內地使用長者醫療券</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6	毛孟靜議員 <u>新聞自由</u>	保安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b>書面質詢</b>		
7	莫乃光議員 <u>內地當局對港人採取執法行動</u>	保安局局長
8	梁耀忠議員 <u>安老服務</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9	梁美芬議員 <u>確保檢控人員不偏不倚</u>	律政司司長
10	黃定光議員 <u>記者身份證明</u>	民政事務局局長
11	陳克勤議員 <u>香港的交通基建設施</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2	張國鈞議員 <u>在港就讀的內地人士</u>	教育局局長
13	邵家輝議員 <u>消費合約法定冷靜期</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4	陳振英議員 <u>按揭保險計劃</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5	葛珮帆議員 <u>司法事宜</u>	政務司司長
16	梁繼昌議員 <u>電動車充電設施</u>	環境局局長
17	謝偉俊議員 <u>協助首次置業人士</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8	胡志偉議員 <u>催淚彈殘留物對健康的影響</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9	李國麟議員 <u>過去 6 個月被拘捕的人士</u>	保安局局長
20	謝偉銓議員 <u>便利建築業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執業</u>	發展局局長
21	郭榮鏗議員 <u>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行動</u>	保安局局長
22	周浩鼎議員 <u>社會騷亂的善後工作</u>	保安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催淚煙影響福利服務單位

張超雄議員問：

據報，自本年6月以來，在警方進行驅散示威者行動期間，有多宗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內人士因吸入催淚煙而不適的個案，包括下述兩宗：8月5日，至少有13枚催淚彈被射進明愛賽馬會荃灣服務樓的範圍，而樓內設有護理安老院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0月28日，催淚煙攻入位於警方大興行動基地附近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於每次完成涉及施放催淚彈的驅散行動後，就附近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內受催淚煙影響的人數和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和統計、作出跟進行動和向該等服務單位提供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本年6月至今，有否向各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發出指引，說明它們應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單位內人士受催淚煙影響，以及當單位受到催淚煙影響的處理方法(包括清除催淚煙殘留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警方自本年6月至今所施放的催淚彈的成分為何，以及有關成分對上述單位內人士有否致命或長期有損健康的影響；政府有否評估催淚煙對不同類型的體弱人士(例如使用呼吸輔助儀器人士)及殘疾人士的健康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提供過渡性房屋

盧偉國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專責小組會積極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政府又會在重新推出的活化工廈措施下，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渡性房屋。此外，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免延長申請公屋家庭的輪候時間，暫不會考慮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責小組的職能和工作範圍為何；當中有否包括諮詢相關業界及業主，以及就改裝工廈為過渡性房屋向工廈業主提供支援及諮詢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檢討關於改裝工廈為過渡性房屋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包括訂明續期安排及業主按年可獲的維修資助，以提高業主改裝工廈的意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將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部分工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以暫時安置受重建公共租住屋邨項目影響的居民，使有關項目得以展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醫生人手

蔣麗芸議員問：

據悉，公立醫院醫生人手不足，令不少病人延誤就醫。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最長達3年10個月。就醫生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歐洲地區平均每一千人有3.2名醫生，訂立全港醫生與人口目標比例，做好人力規劃，確保公營醫療機構有足夠醫生維持服務質素，並避免造成工作壓力過大令醫生人手流失的惡性循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下受聘的醫生只獲一年期合約，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把合約期延長至3年，以吸引更多退休醫生申請重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最新情況為何；鑒於政府建議為該類醫生提供專科培訓，以吸引他們來港工作，政府會否向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增撥資源，以增加培訓名額；若會，詳情為何(包括哪些專科的培訓名額會優先增加)；若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器官捐贈和移植

廖長江議員問：

本港今年上半年所錄得器官捐贈個案宗數偏低，而本年至今移植手術數目據報更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1月至今，每月本港每類器官的捐贈、輪候病人、器官移植手術，以及病人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為何；
- (二) 鑒於最新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推算有超過150萬成年人願意在離世後捐出器官，但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的人數只有約31萬，政府是否知悉為何尚有大量有意願捐贈器官的人士未有登記，以及有何針對性措施推動他們把良好意願付諸行動，切實提升捐贈器官登記率；及
- (三) 鑒於據報截至去年底，有300多名港人在內地輪候接受捐獻器官的移植，而在未來，香港居民或有機會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器官移植手術，政府是否知悉有關詳情及有否作出跟進；若然，詳情為何？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在內地使用長者醫療券

黃國健議員問：

關於香港長者在內地使用長者醫療券(下稱“醫療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自2015年10月起，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每年香港長者於該醫院使用醫療券的人次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就擴闊醫療券在內地的適用範圍，與內地有關部門、兩地醫療服務機構，以及本地醫療專業團體進行商討；如有，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有否實施時間表；及
- (三) 會否考慮容許香港長者在內地使用醫療券支付與疾病預防及復康治療相關的醫療費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新聞自由

毛孟靜議員問：

香港的全球新聞自由指數排名，由2009年的第48位跌至本年的第73位，反映香港的新聞自由度大幅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自今年6月以來，不少記者投訴被警務人員阻擋鏡頭、以強光照射、侮辱及恐嚇、推撞、扯開防毒面罩、以警棍、胡椒噴霧及橡膠子彈等武器所傷(更有一名記者右眼因而失明)，而各新聞團體多番投訴後情況仍無改善，政府有何措施保障記者在公眾活動現場採訪時，免受警務人員無理針對、干預、拘捕、襲擊和阻礙工作；
- (二) 鑒於政府近月以保護警務人員私隱為由，暫停讓公眾查閱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不再在政府電話簿顯示部分警務人員姓名，以及規定查核他人的結婚及出生登記紀錄的人士須提交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政府會否取消該等措施，並承諾不再實施任何削弱公眾知情權的措施；及
- (三) 鑒於《公開資料守則》有不足之處(包括政府部門自行決定資料須否保密、拒絕披露資料時所提理據不足，以及不涵蓋公營機構)，有何改善措施；鑒於當局就訂立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制度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今年3月完結，諮詢結果、跟進建議，以及立法時間表為何？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內地當局對港人採取執法行動

莫乃光議員問：

據報，本年8月8日，一名當時任職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的香港居民前往內地公幹。他在同日晚上於深圳乘搭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回港，但在抵達高鐵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時遭內地執法人員帶返內地深圳羅湖派出所。他被行政拘留15日後獲釋。該人指稱，他在被扣留期間遭不人道對待(包括拷問、不准睡覺、蒙上眼睛及戴頭套、施以持續數小時酷刑和毆打，以及被逼為其手提電話和社交媒體賬戶解鎖)，以致其基本人權受侵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該人指稱，內地執法人員向他透露，有曾在港參與反修例運動的香港年輕人正被拘留在該派出所，政府是否知悉有此情況；如果知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3年，政府有否接獲有關港人在內地被拘留期間，遭內地執法人員毆打或逼供的投訴；如有，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跟進，以調查(i)投訴是否屬實及(ii)有否執法人員違反法律；
- (三) 是否知悉，自《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632章)於2018年9月起實施至今，內地執法人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對任何人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宗數；政府有否接獲內地當局通報在該處刑事拘留香港居民的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自今年6月至今，有多少名香港居民因曾參與反修例運動而在內地遭內地當局施加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該等個案的詳情，以及政府有何跟進行動，以確保該等人士的基本權利受到保障？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安老服務

梁耀忠議員問：

長者經評估確定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後，其申請可獲列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輪候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即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i)長者要求從輪候冊除名的人數及其原因，以及(ii)長者獲編配但最終沒有入住院舍的人數及其原因；該等長者當中，有多少人被評估為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二) 鑒於據悉輪候冊上快將可獲編配入住院舍的長者，會被納入候配名單，過去5年，每年的下述詳情：
  - (i) 長者由被納入候配名單至獲編配入住院舍平均相隔多久；
  - (ii) 候配名單上的長者當中，獲編配但最終沒有入住院舍的人數和百分比及其原因；及
  - (iii) 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當中，放棄被納入候配名單的人數及百分比；
- (三) 過去5年，每年全港整體資助院舍的平均(i)每月及(ii)全年的宿位空置數目及比率；過去5年，每年候配名單上的長者所心儀的院舍的平均(iii)每月及(iv)全年的宿位空置數目及比率；
- (四) 過去兩年，每月輪候冊上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該等長者當中，(i)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活躍”個案宗數，以及(ii)最初選擇輪候住宿照顧服務但其後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宗數；
- (五) 過去兩年，每月輪候冊上的長者當中，經評估後被安排(i)只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及(ii)只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六) 鑒於政府已於去年10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i)按該等比率計算應提供的上述兩類服務的名額，以及(ii)該兩類服務的實際名額，以及有關計算方法的詳情；政府會於何時檢視該等比率；及
- (七) 政府在規劃全港安老服務的名額時，有否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計算在內？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確保檢控人員不偏不倚

梁美芬議員問：

反修例運動自本年6月爆發以來，陸續有人被控干犯各類罪行。據報，本年7月31日，有自稱是律政司內“一群檢控人員”的人士使用律政司信箋發出一封匿名的公開信，批評律政司高層處理涉及大型公眾活動案件的手法。此外，本年11月4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的一宗案件中，由於律政司檢控同意書中5名被告的其中一人的姓名出錯及控罪的中英文版不一致，5名被告獲控方撤銷控罪和當庭釋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有否就上述公開信進行內部調查，包括發信人的身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律政司有否統計至今有多少宗與反修例運動有關的檢控個案，有關的內部程序或檢控文件有出錯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律政司有何措施確保檢控人員秉持公正廉潔及謹慎從事的原則處理與反修例運動有關的檢控個案？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記者身份證明

黃定光議員問：

現時，香港沒有官方機構負責簽發記者證。根據香港記者協會（“記協”）的會章，其會員分為6類，而當中只有正式會員才可獲發記者證。據報，自本年6月以來，在多場公眾集會和遊行期間，有在場示威者為掩飾身份而佩帶自製記者證冒充記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6月以來，分別有多少人因使用偽造的記者證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被定罪者受到甚麼懲罰；
- (二) 鑒於有警務人員表示，他們難以區分記協簽發的各類會員證及記者證，以及判斷它們的真偽，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核實持證人是否記者；及
- (三) 鑒於記協只不過是一個按《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而非具法定權力規管其成員的專業組織，而且記協和各新聞機構自行簽發記者證，令人難以確定持證人是否記者，政府會否成立法定機構負責簽發官方記者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香港的交通基建設施

陳克勤議員問：

上月連續多天，各條鐵路綫(特別是東鐵綫)的列車服務因設施遭破壞而削減甚至暫停，而吐露港公路等幹道則被堵塞，以致新界居民(尤其是大埔和北區的居民)的對外交通幾乎中斷，工作和生活受嚴重影響。有意見指出，該情況顯示本港的交通網絡十分脆弱。此外，有市民反映，道路和鐵路站經常因示威活動而即時封閉，但他們卻難以獲悉最新的交通消息和安排，出行非常不便。關於改善本港的交通基建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i)東鐵綫的設施遭惡意破壞及(ii)吐露港公路遭堵塞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 (二) 會否從上述事件中汲取經驗，改善交通網絡的規劃，以期增強其抵禦衝擊的能力；若會，詳情為何；有何替代交通安排以應對各類突發情況；
- (三) 會否改善現行交通消息的發布機制及渠道，以確保市民可便捷地得悉最新的交通消息和安排；及
- (四) 鑒於據報港鐵大學站復修工程的規模近乎重建該站，政府會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在復修該站時一併提升該站的設施，包括(i)把上蓋延伸至覆蓋整個月台、(ii)收窄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以及(iii)興建新出口並以附設自動行人輸送帶的行人通道連接香港科學園？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港就讀的內地人士

張國鈞議員問：

近期，示威暴力浪潮席捲本港多間大學，較嚴重的個案是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的校園一度被暴徒佔領數天，並淪為軍火庫和戰場。據悉，有不少來自內地的大學生對人身安全感到憂慮，因此已在校方和警方協助下撤離校園和返回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學年在香港各所(i)大學、(ii)其他專上院校、(iii)中學及(iv)小學就讀的內地人士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是否知悉，自今年6月至今，在港就讀內地人士退學並返回內地的個案宗數；有否估計本學年的最終個案宗數；
- (三) 自今年6月至今，政府收到多少宗在港就讀內地人士的求助個案；
- (四) 警方及教育局有何即時的措施，確保在港就讀內地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當他們無法返回校園上課或宿舍居住時，有關當局向他們提供甚麼支援；及
- (五) 這股內地人士退學潮對香港的教育制度有何影響；有何減少該等影響的措施，包括挽留他們留港就讀，以及恢復已返回內地者對香港治安的信心，以期他們回港繼續學業？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消費合約法定冷靜期

邵家輝議員問：

政府於本年初就包括美容服務在內的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一項於本年5月發表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法定冷靜期一旦落實，近半美容公司有意結業。儘管本年6月爆發的反修例運動令百業蕭條，但政府計劃就美容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本立法年度獲通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階段就美容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進行立法，會否令美容服務業萎靡不振；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於2013年7月生效以來，香港海關(“海關”)收到多少宗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當中已完成調查，以及相關人士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每年海關收到關於有人涉嫌作出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宗數(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指出，海關對具威嚇性營業行為個案的調查工作十分困難，現時負責相關工作的海關人員人手編制及他們須依循的程序為何；
- (五) 鑒於政府在諮詢文件指出，理解美容服務業的商戶多數為殷實商人，政府有否詳細評估，實施適用於整個美容業的法定冷靜期以對付少數害群之馬，是否合乎比例的手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美容服務業建議無須透過立法實施冷靜期，而改為自願性在美容服務消費合約中加入冷靜期條款(例如消費者在指明情況下可獲退還部分款項，以及遇有合約糾紛時的調解安排)，政府有否研究該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七) 既然政府知道透過法例賦予消費者單方面取消合約的權利，可能令他們作出交易決定時較欠謹慎，因而帶來道德風險，加上商戶收取的行政費未必足以抵銷他們因消費者取消合約而招致的成本，為何政府仍然建議透過立法設立法定冷靜期，迫使眾多殷實商人承受額外成本帶來的沉重負擔？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按揭保險計劃

陳振英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本年10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協助首次置業人士，政府會即時放寬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的樓價上限。由首次置業人士借取而合資格受保的九成按揭的物業價格上限由400萬元提升至800萬元，而合資格受保的八成按揭的物業價格上限則由600萬元提升至1,0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有多少名首次置業人士可受惠於上述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上述措施實施後，有不少原先叫價介乎500萬元至1,000萬元的住宅物業的業主即時“封盤”或提高叫價，政府在宣布該措施前，有否預計將會出現該等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學者指出，雖然上述措施令若干原先財政能力不足以置業的人士得以上車，但萬一樓市逆轉令其物業價值下調一成或以上，他們便會淪為負資產業主，政府有否評估推行該措施的道德風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司法事宜

葛珮帆議員問：

關於反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司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較早前有現任法官參與反修例的公開聯署，亦有法官匿名向傳媒發表對修例的意見，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對參與聯署的法官作出勸告，是否知悉司法機構現時有何措施(i)確保法官遵守司法機構發出的《法官行為指引》(特別是第76段，即法官應避免參與政治活動)，以及(ii)處理法官違反該指引的情況；
- (二) 鑒於《基本法》第八十二和九十二條訂明，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可獲邀請/聘用審理案件(包括終審法院的案件)，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有何機制確保該等法官在審理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的案件時保持中立；
- (三) 鑒於反修例風波相關的被捕人數至今已超過4 000，為免排期在法庭審理的檢控個案不斷積壓，政府會否與司法機構商討，參考海外的有關做法，成立暴亂特別法庭集中審理有關案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反修例風波相關的被捕人士獲法庭批准保釋時被要求支付的保釋金由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政府是否知悉法官一般採用甚麼準則決定保釋金的水平；
- (五) 過去6個月，法律援助署(i)接獲及(ii)批准了多少宗反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以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該署審批有關申請時採用的準則為何；及
- (六) 鑒於據悉有反修例風波相關的被捕示威者在獲法庭批准保釋期間違反了保釋條件但仍獲准繼續保釋，是否知悉有關原因？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電動車充電設施

梁繼昌議員問：

據悉，電動車充電設施嚴重不足，以致不少人放棄購買電動車。關於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本年初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正尋找合適的路邊泊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該項措施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當局於本年初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正尋找合適地點(非泊車位)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至今當局已考慮哪些地點、就各地點的可行性進行的研究有何進展，以及該項措施的落實時間表為何；
- (三) 當局會否透過提供差餉寬免，鼓勵商業停車場營辦商在其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第20條規定，若設於一般處所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超過100安培(單相或三相)，該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5年最少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而政府將撥款20億元推行先導計劃，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政府會否優先接觸即將就其公用電力裝置進行該項檢查的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鼓勵它們進行檢查時，一併在其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協助首次置業人士

謝偉俊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協助首次置業人士，政府會即時放寬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的樓價上限。由首次置業人士借取而合資格受保的九成按揭的物業價格上限由400萬元提升至800萬元。另一方面，據悉有身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專業投資者推算，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將有三分之一的回報落入基金經理口袋，因此呼籲取消強積金制度。關於協助首次置業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物業代理業人士指出，自上述措施實施後，樓價終止4個月的跌勢並反彈，而部分物業成交價格更上升近兩成，政府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有否造成首次置業人士需負擔更多首期及按揭供款的效果；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會否考慮透過其他政策，協助首次置業人士善用其個人資產應付有關開支；
- (二) 因應有不少市民表示無法承擔數十萬元的首期以致未能置業，政府會否從保障市民強積金累積供款免被基金經理蠶食、容許市民善用其個人資產，以及紓緩市民首次置業壓力的角度出發，重新考慮本人的建議，容許首次置業人士使用其強積金累積供款支付首期及相關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容許首次置業人士使用其強積金累積供款置業，能否有效紓緩迫切的住屋問題；若有研究而結果為能夠，詳情為何；若沒有研究，會否作出研究，並徵詢市民意見；及
- (四) 因應有意見指出，政府強迫市民在擺明被基金經理剝削情況下供款數十年，做法如同迫令市民“每月打折出糧”、“供死會”，既削弱市民首次置業能力，更不停積累民怨、民憤，打擊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前中央政策組更預期會因此出現類似“老人佔中”的管治危機，政府會否認真審視市民及上述證監會委員的意見

和建議，設法補償市民被基金經理蠶食的累積供款，  
或研究直接取消強積金制度？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催淚彈殘留物對健康的影響

胡志偉議員問：

政府多次表示，催淚彈的燃燒時間甚短，因此燃燒時產生的氰化物甚少並會很快消散，亦沒有文獻顯示出現過催淚煙引致二噁英中毒的個案。然而，有市民仍擔心催淚煙對健康有不良影響，亦有多間位於曾發射大量催淚彈地點附近的中學早前停課，聘請專家到校進行徹底檢查及清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提供檢查及清除在學校、醫院、長者中心、港鐵站等公共設施內催淚彈殘留物的服務；若有，由本年6月至今，分別提供了多少次檢查及清除服務，並按設施名稱列出提供服務日期，以及有否發現催淚彈殘留物；若沒有提供，會否提供該等服務；
- (二) 政府有否向該等公共設施的管理人發出指引，訂明在警方發射催淚彈時應作出的預防措施，以及之後應作出的檢查及清潔安排，以減少催淚彈殘留物對設施使用者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警方近日在香港理工大學和彌敦道一帶發射了大量催淚彈，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室內空氣質素符合安全標準；
- (四) 有何措施協助位於發射了催淚彈地點附近的私人物業(例如商場及屋苑)的業主確保其物業內的空氣質素符合安全標準；
- (五) 環境保護署會否派員到警方曾多次發射大量催淚彈的地點(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彌敦道)採集環境樣本，以檢測催淚彈所含有毒物質有否在社區殘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就清潔街道或公共屋邨向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的指引，有否訂明在發射過催淚彈的地點不應採用會揚起殘留微粒的做法(例如使用高壓水槍)；若有，詳情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過去6個月被拘捕的人士

李國麟議員問：

關於在本年6月9日至11月30日期間舉行的公眾活動中被捕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他們的人數，並按他們涉嫌干犯罪行及所屬性別和年齡組別(即12歲以下、12至14歲、15至17歲、18至20歲、21至25歲、26至30歲、31至40歲、41至50歲，以及50歲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他們當中屬首次被捕並在被捕後(i)獲准保釋、(ii)獲無條件釋放及(iii)被帶到裁判官前的人數分別為何；獲准保釋人士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其後(iv)拒絕續保並獲無條件釋放及(v)被檢控；
- (三) 能否按第(二)項所提及的被捕人士有否被警方扣留超過法例所限的48小時，分項列出他們的人數；如能，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已提出起訴的個案當中，由拘捕至起訴平均及最長相隔多久；該等時間是否較過去3年同類個案的有關時間為長；如是，原因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便利建築業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執業

謝偉銓議員問：

上月6日，中央政府於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會議後公布16項惠民及便利香港專業界別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當中包括措施一：進一步擴大建築業專業人士資格互認範圍，以及措施二：擴大港澳建築業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優惠政策的實施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措施一的詳情，包括(i)所涵蓋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ii)當中是否包括一些從未獲准與內地進行資格互認的專業，以及(iii)資格互認工作會否以恆常及定期的方式進行；
- (二) 鑒於按照措施二，現時為已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等領域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廣西及福建執業而設的優惠政策的實施範圍，會擴展至內地全境，該等優惠政策的詳情；
- (三) 該兩項措施預計於何時生效，以及政府會否就有關執行細節諮詢業界及專業團體；及
- (四) 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其他有關香港建築業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政策及措施時，會否加強與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溝通，以及邀請他們參與有關討論？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行動

郭榮鏗議員問：

據報，上月 16 日，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駐紮在九龍塘軍營的部分人員步出軍營，到九龍塘聯福道清理路障。另一方面，《基本法》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駐港部隊人員的是次行動，是否為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根據上述條文向中央人民政府所提請求而作出的；如是，特區政府作出請求的理據為何；如否，特區政府：(i)是否知悉該項行動是按照哪個內地的部門及/或官員的指示而作出，及發出指示的理據為何，以及(ii)有否評估該項行動有否違反上述條文；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何跟進行動；如評估結果為沒有，理據為何？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社會騷亂的善後工作

周浩鼎議員問：

自本年6月以來，反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活動當中，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不斷升級，由最初衝擊立法會大樓及政府建築物、堵路、擲磚及癱瘓機場運作，演變至襲警、投擲大量汽油彈及縱火、毀壞港鐵站和商鋪，以及“私了”(即私刑對待的代稱)不同政見人士。有不少警務人員在執勤時受傷，亦有數千名示威者被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6月以來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在示威活動中執勤時受傷，並按他們(i)受傷的身體部位和(ii)送院時傷勢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本年6月以來示威者首次被捕並其後獲准保釋的總人數，以及一般的保釋條件為何；及
- (三) 現時正排期審訊而與反修例風波有關的案件宗數，以及自本年6月以來有關的排期平均需時多久？

立法會決議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岑耀信  
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立法會決議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

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

**議決**就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



黃定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

**議決**就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

下列 25 位議員聯合動議下述議案：

楊岳橋議員（動議人）、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

#### 議案措辭

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 附表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 無視主流民意反對，強推備受爭議的法案

林鄭月娥女士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推出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爭議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商界及多個專業界別表達憂慮。2019 年 6 月 9 日，高達 103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表達對法案的強烈反對。多數遊行人士亦要求行政長官下台。2019 年 6 月 9 日遊行後，林鄭月娥女士非但未有聽取香港強大的主流民意，更堅持法案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法案原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數以千計市民聚集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抗議，要求撤回法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的香港警隊

使用過份武力鎮壓示威，結果爆發暴力衝突，導致多人受傷。當日無人因此死亡，實屬幸運。（下一部分將提供更多有關此次事件的詳情。）

直到 201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方收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但拒絕撤回法案。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訴求包括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僅同意撤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 採用過份武力鎮壓和平集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凌晨，多名參與 2019 年 6 月 9 日反對法案遊行的示威者遭到警方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追捕。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警方在鎮壓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的示威時，向示威者採用過份武力，包括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發射多枚催淚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警方統計當日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數發橡膠子彈。）而警員在向示威者開槍前，並未遵照指引，先舉旗發出警告。此外，多名證人目睹警方開槍時瞄準示威者的要害部位。傳媒亦拍得多張相片及多段影片，證實警員向人群聚集的地方投放催淚彈，未有理會在該處的和平集會已取得不反對通知書，險釀成慘劇。此等程度的武力實屬不必要，危及參加集會的市民的生命。

警方在上述鎮壓行動中採用過份武力，導致多人受傷，當中有部分受傷送院人士在公立醫院被警員拘捕，引起市民恐慌，傷者不敢求醫。兩次事件未有造成死亡，實屬萬幸。

### 以不合比例的控罪打壓示威者

針對因參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參與示威而被捕的市民，警方表示會考慮控以暴動罪。當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示威的人士多為和平集會，未有對公有或私有財產造成嚴重破壞，亦未危害其他人生命，警方控罪的嚴重程度不符比例。

事實上，當日聚集的市民，只是行使受《基本法》保護的集會及言論自由。政府以嚴重控罪意圖消滅反對聲音，顯示政府缺乏對不同意見的基本尊重。

## 造成社會撕裂

不論在 2019 年 6 月 9 日或 16 日的遊行，均有大量市民要求林鄭月娥女士辭職。2019 年 6 月 15 日晚上，香港市民梁凌杰在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站立抗議，要求撤回法案、釋放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示威者、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他當晚墮下身亡。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遊行抗議，重申全面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此五項訴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林鄭女士回應上述訴求時僅作出道歉，她為過去的甚麼行為致歉則語焉不詳，未有承認任何具體責任，亦未承諾提出任何補救措施。

## 總結

林鄭月娥女士在宣誓就職時，曾按誓言承諾擁護《基本法》：「本人林鄭月娥，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然而，她在應對上述示威時，顯然違反了誓言，並作出多個違憲的決定。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力和自由。」在上述示威中，政府對示威者的暴力鎮壓，不單是出於防止他們以特定方式表達意見的目的，更是為了遏制他們表達的意見。此舉嚴重侵害市民受《基本法》保障的集會及言論自由。

根據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的香港人權法案，香港法律保障在港所有人士的生存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訂明：「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是回歸以來首次有示威者在警方鎮壓示威時中槍受傷。而當時那些示威者並未有作出危害他人性命的行動，警方的反應實屬不必要及不合比例。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警方立下一個極壞先例，令香港步向一個不惜犧牲人民性命以鞏固政府權力的極權政體。

綜上所述，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憲行事，我們表示極度失望，並要求她辭職。

## 黃定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 動議的議案

### 議案措辭

鑒於陳淑莊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刑期</u>	<u>判刑日期</u>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17年 第480號	第一項 控罪	煽惑他人犯 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6月10日
	第二項 控罪	煽惑他人煽 惑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6月10日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 緩刑2年)	

**黃國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並於2019年4月24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刑期</u>	<u>判刑日期</u>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17年 第480號	第一項 控罪	煽惑他人犯 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4月24日
	第二項 控罪	煽惑他人煽 惑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年 4月9日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	

**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2019年7月21日晚上，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導致多人流血受傷，傷者包括長者、兒童及1名孕婦。在事發前，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與多名手持棍棒、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並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
- (二)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不單教唆犯罪，更置香港市民於險境，屬行為不檢；及(ii)違反他於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出‘遵守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 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言論

2019年10月15日，何君堯議員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時稱：“.....食慣洋腸嗰啲人.....”。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有關言詞與性器官有關，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論，但他拒絕。何君堯議員性騷擾及種族騷擾本會女性議員。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a)(ii)條，“任何人.....如就一名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3. 另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7(1)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

4. 何君堯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向本會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令她們感到受冒犯及侮辱。若他非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或會因其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何君堯議員事後仍辯稱其言論並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反映其無視法治，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

5. 立法會訂立《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原意，是保障不同性別及種族人士獲得相同機會且不被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正正對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鼓勵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完全有違議員應有的品行，使立法會蒙羞，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辜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6. 何君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屬行為不檢。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所述：

- (一)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秘書處於當天傍晚發出紅色警示，所有在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鄭松泰議員逗留在綜合大樓及進入會議廳，並同時在《熱血時報》的面書(Facebook)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介紹綜合大樓內部布局及設施，並告知公眾及示威者警察是否在場，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
- (二) 鄭松泰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協助未經許可人士非法進入及破壞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內進行直播，毫不尊重議會，而且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此等行為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 何君堯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 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 議案措辭

鑒於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 附表

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1. 2019年7月21日傍晚，林卓廷議員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或參與由一批暴徒組織的名為“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林議員與眾人在位於西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大樓外集結。其後非法集會演變為暴動，一干暴徒包圍中聯辦大樓，並企圖衝入大樓。屢試不果後，他們改為污損懸掛在大樓外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和中聯辦的名牌，以及在牆上噴上侮辱中國和中華民族的字句。他們的行為不單令人憤慨，而且構成多項刑事罪行。此外，他們宣揚“港獨”的行為更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和違反《基本法》。
2. 於同日晚上，林卓廷議員率領多名穿著黑衣、打扮與普通市民無異的人士，乘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列車前往元朗站，抵埗後半小時內，先後多次挑釁在元朗站內聚集的白衣居民。雙方先互相對罵，繼而演變成集體毆鬥。林議員在元朗站期間，煽惑群眾參與非法集會、打鬥或暴動(事件時序表載於本議案附表的附錄)。
3. 林卓廷議員的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參與非法集會，並帶領黑衣暴徒於元朗站襲擊白衣居民，屬行為不檢；以及(ii)違反他於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出的“……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何君堯議員編制的關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西鐵線元朗站  
發生的集體毆鬥事件時序表  
Chronology of events relating to the brawls took place at  
Yuen Long Station of West Rail Line on 21 July 2019 prepared by  
Hon Junius HO

(事件資料節錄自林卓廷議員2019年7月21日晚上10時45分  
發布於其面書的視頻)

(information of the incident extracted from the video clip  
posted on Hon LAM Cheuk-ting's facebook at 10:45 pm on 21 July 2019)

<b>序號 Seq</b>	<b>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b>	<b>內容 Contents</b>
1.	5'19"	黑衣人與白衣人在西鐵線元朗站內口角，林卓廷議員(“林議員”)也出現在站內。 The black-clad people and white-clad people quarrel at Yuen Long Station of West Rail Line (“the station”). Hon LAM Cheuk-ting (“Mr LAM”) also appears at the station.
2.	5'49"	林議員說：“影佢(一名白衣人)個樣!”。 Mr LAM says, “Take a photo of him (a white-clad person)!”.
3.	6'19"- 6'26"	此時有水樽和竹支被掙出閘外。 Water bottles and bamboo sticks are being thrown out of the station.
4.	8'07"	白衣人正在離開，林議員煽動黑衣人緊守崗位並說：“唔好退！千祈!”。 White-clad people are about to leave but Mr LAM asks the black-clad people to stay and say, “Don't retreat! Never!”.
5.	8'50"	林議員繼續叫：“千祈唔好退!”。 Mr LAM continues to shout, “Never retreat!”.
6.	9'20"	有女聲高叫：“DLLM，入嚟呀!”。 A female screams loudly, “Fuck you! Come in, I dare you!”.
7.	10'03"	黑衣人叫：“香港人加油!”。 林議員說：“你落嚟幫手睇住!”。 林議員召喚更多黨羽從車站二樓落去大堂。 Black-clad people shout, “Come on, Hong Kongers!”. Mr LAM says, “You come down to keep a watch!”. Mr LAM summons more of his accomplices to come down to the concourse from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b>序號</b> <b>Seq</b>	<b>視頻時間標記</b> <b>Time marker of</b> <b>the video clip</b>	<b>內容</b> <b>Contents</b>
8.	11'07"	黑衣人叫：“未食飯呀！DL！”。 Black-clad people shouts, “Did you eat! Fuck you!”.
9.	11'17"	站內有黑衣人打傘(此乃是黑衣暴徒的慣常動作)。 Some black-clad people open umbrellas at the station (that is an habitual act of the black-clad rioters).

**林卓廷議員的第一次挑釁行動 The first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b>序號</b> <b>Seq</b>	<b>視頻時間標記</b> <b>Time marker of</b> <b>the video clip</b>	<b>內容</b> <b>Contents</b>
10.	11'31"	林議員說：“警察嚟緊喇！你班仆街！”。 Mr LAM says, “The police are coming for you now! You idiots!”.
11.	11'45"	林議員再挑釁並說：“你夠膽就唔好走！”。 Mr LAM provokes again and says, “I dare you to stay!”.
12.	11'57"	林議員說：“你哋班仆街，夠膽就唔好走！警察依家嚟緊。你哋夠膽就唔好走！”。 Mr LAM says, “You idiots. I dare you to stay! The police are coming for you. I dare you to stay!”.
13.	12'10"	眾人重覆大叫約 20 次：“黑社會唔好走！”。 The crowd shout repeatedly for about 20 times, “Triad! Don't Go!”.
14.	12'45"	鏡頭外有一名女士尖聲高叫：“DLLM 仆街！”。 A female who is off camera screams and shouts loudly, “Fuck you, idiots!”.
15.	13'25"	眾人重複說：“黑社會唔好走！”。 The crowd repeatedly shout, “Triad! Don't Go!”.
16.	14'00"	音樂響起以鼓勵黑衣人士氣，也像是電話鈴聲！ Some music is playing as if it aims at drumming up the morale of the black-clad people, or it could be the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林卓廷議員的第二次挑釁行動 The second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b>序號 Seq</b>	<b>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b>	<b>內容 Contents</b>
17.	14'43"	林議員開閘行出站外挑釁白衣人。白衣人則猶豫不入。 Mr LAM opens an entry/exit gate and walks out of the station to provoke the white-clad people. The white-clad people are hesitant about coming in.
18.	15'08"	林議員說：“你班黑社會唔好再打人啦！”。 Mr LAM says, “You triad! Stop beating up people now!”.
19.	15'10"	有深藍衣人開始用滅火喉向白衣人噴水(這成為日後黑衣暴徒在不同場合慣常使用的技倆)。 A person in a dark blue T-shirt starts using fire hose to spray water on the white-clad people (That is a frequent tactic used by the black-clad people on different occasions subsequently).
20.	15'15"	有白衣人跌低在地上。 A white-clad person slipped and fell on the floor.
21.	15'24"	元朗站繳費閘內的黑衣人狂叫。 The black-clad people inside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shout.
22.	15'40"	此時白衣人正在走開。 The white-clad people are leaving.
23.	15'52"	在林議員的強烈的煽動下，有一穿藍色衣服的男子持水喉向白衣人噴水，同時右手持傘毆打白衣人。 Influenced by the strong incitement of Mr LAM, a man in a blue T-shirt hit the white-clad people with an umbrella whilst spraying water on them with a fire hose.
24.	16'10"	有黑衣男子叫道：“拉住兄弟(此乃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慣用語)！”。 A black-clad man shouts, “Hold the mate (This is a frequent and common way to address each other among the black-clad rioters)!”.
25.	16'12"	此時在持水喉男右則，有另外一男子使用滅火筒向白衣人噴射滅火劑！ Another male standing next to the man holding the water hose is spraying the white-clad people with a fire extinguisher.

<b>序號</b> <b>Seq</b>	<b>視頻時間標記</b> <b>Time marker of</b> <b>the video clip</b>	<b>內容</b> <b>Contents</b>
26.	16'23"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拉實兄弟呀(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慣用語)！”。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Hold that mate firmly (This is a frequent and common way to address each other among the black-clad rioters)!”.
27.	16'33"	有消防救護員出現在車站繳費閘內，亦有一白衣人開始進入車站內圍。 An ambulanceman appears at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and a white-clad person is also seen to be about to enter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28.	16'38" - 16'45"	音樂響起，好像是電話鈴聲。此時林議員落荒而逃。 Some music is playing and it sounds like a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At the time, Mr LAM is fleeing.
29.	17'00"	林議員等人步往車站內二樓月台的樓梯位置！ Mr LAM is walking towards the stairway leading up to the platform on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30.	17'32"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走走走走！”。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o! Go! Go! Go!”.
31.	17'36"	林議員走入車廂內。 Mr LAM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32.	17'40"-17'59"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快上車啦過嚟呀！”。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o inside the train quickly and come here!”.

**林卓廷議員的第三次挑釁行動 The third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b>序號</b> <b>Seq</b>	<b>視頻時間標記</b> <b>Time marker of</b> <b>the video clip</b>	<b>內容</b> <b>Contents</b>
33.	18'03"	林議員又走出車廂外，當時他右手持有長雨傘作出戰鬥姿態。 Mr LAM goes out of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he is holding a long umbrella with his right hand in a fighting mode.

<b>序號 Seq</b>	<b>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b>	<b>內容 Contents</b>
34.	18'08" – 18'18"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林議員：“阿廷(指林議員)！Z 打電話畀你幾次啦！” 。但林議員沒有理會，他一直走近至月台樓梯位。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tells Mr LAM, “Ah Ting (Mr LAM refers)! Z has called you several times!”. But Mr LAM ignores him and continues to walk towards the stairway of platform.
35.	18'22"	有白衣人集合在地下大堂，但沒有步上二樓車站平台。 A group of white-clad people are congregating at the concourse of the station but they do not go to the station platform on the second floor.
36.	18'31"	在林議員身旁有男子叫道：“DLLM 夠膽上嚟呀！”。 A man standing next to Mr LAM shouts, “Fuck you! I dare you to come up!”.
37.	18'43"	有男子繼續叫道：“走啦！”。 A man continues to shout loudly, “Go away!”.
38.	18'56"-19'00"	林議員返回車廂後叫道：“頂住門口！頂住門口！唔好畀佢入嚟！”。 Mr LAM returns to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says, “Hold the door! Hold the door! Don't let them in!”.
39.	19'06"	林議員問：“嗰邊有冇人走入來？”。 Mr LAM asks, “Is there anyone coming in from the other side?”.
40.	19'23"	此時白衣人已走上車站二樓。 White-clad people are going up to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林卓廷議員的第四次挑釁行動 The fourth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b>序號 Seq</b>	<b>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b>	<b>內容 Contents</b>
41.	19'30"	林議員再次走出車廂外，向白衣人挑釁！ Mr LAM goes out of a train compartment again and provokes the white-clad people!



<b>序號 Seq</b>	<b>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b>	<b>內容 Contents</b>
42.	19'33"-19'46"	林議員與白衣人打鬥。 Mr LAM is fighting with a white-clad person.
43.	20'02"	林議員再走回車廂。 Mr LAM retreats to a train compartment.
44.	20'19"	林議員帶領的團體及白衣人對峙。有白衣人叫林議員唔好挑釁。 A standoff between the people led by Mr LAM and the white-clad people ensues. The white-clad people ask Mr LAM to stop provocation.
45.	20'24"-20'32"	一名白衣人警告林議員之後轉身走開。 A white-clad person turns away after giving Mr LAM a warning.
46.	20'42"-21'00"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擺遮(用雨傘作武器是暴徒慣性手法)！”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et an umbrella (That is a weapon used frequently by the rioters)!”.
47.	21'08"	一名白衣人進入車廂內。 A white-clad person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48.	21'16"	一名白衣人退出車廂外。 A white-clad person leaves a train compartment.
49.	21'37"	有男子叫女子不要大叫並說：“大家冷靜！” A man is trying to pacify a girl and says, “Calm down!”.
50.	21'48"	有一名白衣人勸籲其他人不要進入車廂。 A white-clad person is persuading other people not to enter a train compartment.
51.	21'55"	西鐵廣播列車暫停服務(此時可能列車車廂內的緊急掣被按下，列車未能開出)。 West Rail broadcasts to all passengers that the train service is suspended (The train does not leave the platform probably as the emergency button has been pressed).
52.	22'13"	另有白衣人維持秩序，阻止其他白衣人進入車廂內。 Another white-clad person tries to maintain order and prevents other white-clad people from entering a train compartment.

<b>序號 Seq</b>	<b>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b>	<b>內容 Contents</b>
53.	22'28"	車廂外，有男子相信是指著林議員喝罵：“係你條仆街……，DLLM! 阻住曬!”。 A man is believed to be shouting from outside a train compartment towards Mr LAM, “You idiot...fuck you! Keep causing trouble!”.
54.	22'33"	有一白衣人持棍衝入車廂。 A white-clad person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holding a stick.
55.	22'39"	此時鏡頭外有一男子持棍毆打林議員，聽到似是林議員的聲音叫著“唔好打呀!”。 At the time,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is hitting Mr LAM with a stick. A voice believed to be that of Mr LAM is heard, saying, “Stop beating me!”.
56.	23'05"	情況混亂……! Chaos...!
57.	23'29"	繼續打鬥，林議員躲在一男一女身後，避開白衣人的毆打和襲擊。 The fighting goes on. Mr LAM is hiding behind a man and a woman to avoid being hit by the white-clad people.
58.	23'39"	有一名白衣男子叫：“唔好打”，並以身體擋著。 A white-clad man says, “Stop hitting!”, and uses his body as a protecting shield for others.
59.	23'44"	白衣人撤退出車廂並叫：“走走走!”。 A white-clad person retreats from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shouts, “Go Go Go!”.
60.	23'51"	有一四眼男子跪地求和。有藍衣肥男子一拳打向該男子。 A man wearing spectacles kneels down and begs for mercy. A fat man in a blue T-shirt hits that man with his fist!
61.	25'10"-25'20"	有一名白衣人大聲喝罵林議員說：“DLLM! 你搞我哋元朗……DLLM!”。 A white-clad person shouts loudly at Mr LAM, “Fuck you! You stir up trouble to Yuen Long! Fuck you!”.

<b>序號</b> <b>Seq</b>	<b>視頻時間標記</b> <b>Time marker of</b> <b>the video clip</b>	<b>內容</b> <b>Contents</b>
62.	25'33"	林議員坐在車廂內查看自己的傷勢。他右嘴角輕微滲血。 Mr LAM is sitting in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checks his injury. His right lip corner is seen bleeding.
63.	25'50"-26'40"	車廂關門。 Train doors are closing.
64.	27'00"	音樂再次響起來。應該是電話鈴聲。 Some music is playing again. It should be the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65.	27'28"	列車開出。 The train is leaving.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處理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尤其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警方在2019年6月12日處理金鐘的大型示威事件中，涉嫌向和平示威者濫用暴力，包括使用催淚彈及布袋彈槍、濫用警權、違反警察通例、暴力對待傳媒，並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在上述示威中受傷人士的資料、在公立醫院拘捕該等傷者等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區諾軒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的公眾集會時的手法，藉此審視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或示威活動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使用實彈的情況及事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警方使用實彈的指引與準則、在上述運動中曾使用實彈的警員的相關訓練紀錄、事後就使用實彈事件的檢討內容，以及涉事警員的心理與情緒狀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尹兆堅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譚文豪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在處理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示威時，涉嫌違反警例並在執行職務時濫權，包括在未有警告下開槍射擊示威者頭部、使用警棍圍毆示威者、無故攻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記者、在公立醫院濫捕受傷的示威人士、便衣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件、警方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未印有警員編號的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年8月31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 2.5 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被拘留的“反送中”運動被捕示威者受害於警方濫權及不當對待，包括遭受肢體暴力對待、被阻礙獲得法律支援，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警方針對“反送中”運動的示威者涉嫌行使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及附近一帶發生有人持械襲擊市民事件中警方的責任，包括警方未有預防襲擊發生、未有阻止襲擊持續進行及未有即場拘捕施襲者的原因；警方是否蓄意縱容有關人士，當中涉嫌包括三合會成員，持械無差別襲擊市民；警方不執法及／或拖延執法會否及如何威脅公眾安全，以及會否令違法者逃離法網，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鄺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8月31日晚上至9月1日清晨，警方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內毆打和拘捕市民一事及涉嫌延誤相關的救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2019年6月9日起的“反送中”運動中，警務人員涉嫌在執行職務時，使用面罩遮掩面孔及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出示委任證以表明身份，並濫用武力及武器(包括但不限於警棍、胡椒彈、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槍械)以對付示威者、傳媒工作者、救護人員及市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警方行動中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鍾國斌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社會衝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有關衝突對香港整體民生和經濟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回應社會訴求；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梁美芬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自2019年6月以來，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及騷亂越演越烈，以致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民生及經濟均受嚴重影響；暴力事件不斷升級，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可盡快回復平靜；就此，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上述騷亂的前因後果、是否有外部勢力干預、多場大型示威及騷亂的資金和物資來源，以及尋找導致上述騷亂的深層次矛盾，並就如何讓社會復和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榮鏗議員就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何啟明議員就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一)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